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编号: 2015-04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投资项目,拟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停牌。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亚美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共同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出资2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专项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编号: 2015-040**  
**关于召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15:00至2015年7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25%以下(不含持股2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

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及地点:
  - ①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②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2.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印)、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41
      - 2.投票简称:蓉胜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蓉胜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1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弃权,3股代表反对;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上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邮政编码:519004
  - 电话:0756-7512109
  - 传真:0756-7517988
  - 联系人:张志刚、郭耀雄
- 六、备查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须剪下,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编号: 2015-03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亚美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亚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

(二)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本次对外投资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亚美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企业名称:亚美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住所:FLAT/RM 412, WAYSOM COMM BLD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董事局主席:陈奕志

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资本市场投资

股权结构:陈奕志持有100%股权

香港亚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方式: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亚美以港币折合人民币现金出资。

合资各方在出资应在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由合营各方在营业期限内根据合营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当期出资金额后,各自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及时足额汇入合营企业在珠海当地银行开设的账户或汇入合营企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占股权比例75%的股权,香港亚美持有占股权比例25%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横琴经济开发区融资渠道多、成本低、设立审批快、后续政策创新多等政策优势,专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引进海外融资,优化实体产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合作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发展影响较大,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直接面对的风险,承租人信用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

3. 担保风险:鉴于投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得到珠海横琴新区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上述风险,合资公司不仅要充分利用合资方的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采用科学的管控制度,制定严格的项目选择和风险控制制度,最大限度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还需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探索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化解单一渠道融资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编号: 2015-038**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

2. 会议与亚美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共同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

3. 会议与香港亚美共同签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39号公告《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40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217 证券简称: 合力泰 公告编号: 2015-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完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的发展战略,从继续完善公司生态产业链考虑,拟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对OKUBO KOREA CO.,LTD.增资约1,160万元(以最终审计数为准),增资完成后江西合力泰持有OKUBO KOREA CO.,LTD. 33%的股权,同时江西合力泰和OKUBO KOREA CO.,LTD. 共同出资60万元在国内设立公司,江西合力泰出资36万元,OKUBO KOREA CO.,LTD. 出资24万元,利用双方的优势开发生产车载显示触控产品,开拓中国和海外的车载显示触控市场,后续视合作情况逐步展开合作。

江西合力泰与OKUBO KOREA CO.,LTD.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西合力泰已于2015年7月10日和OKUBO KOREA CO.,LTD.签订了《投资意向书》。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 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
-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万元
-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贸易、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交易对手方介绍:
  - 名称:CHUN, SANG CHUL
  - 护照号:M73111276
  - CHUN, SANG CHUL持有OKUBO KOREA CO.,LTD.50%的股权,为OKUBO KOREA CO.,LTD.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标的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OKUBO KOREA CO.,LTD.
  - 住所:韩国忠清北道忠志市龙南洞 755番地
  - 法定代表人:CHUN, SANG CHUL
  - 注册资本:152亿韩元
  - 经营范围:生产车载电子液晶显示屏产品及塑料LCD技术开发
  - 主要财务状况:2014年12月31日,OKUBO KOREA CO.,LTD. 资产总额7,532,846,735韩元,负债总额5,697,218,320韩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35,628,415韩元(以上数据未经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的目的:利用双方的优势开发生产车载显示触控产品,开拓中国和海外的车载显示触控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生态产业链。
  -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江西合力泰自有资金,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进入新的车载显示触控市场,对公司开拓中国和海外的车载显示触控市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智能车载电子和车联网领域的产业链垂直整合。本次出资由江西合力泰自有资金投资,约占OKUBO KOREA CO.,LTD. 33%的股权,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286 证券简称: 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15-04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停牌申请后,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公告编号: 2015-03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0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会议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峰及高义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在生物技术与健康产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之下,公司立足大健康产业,确定了“保龄宝2020”品牌发展战略,并将以“品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以“稳定的高品质、稳定的高效率、品牌+资本”为战略举措,倾力打造保龄宝健康事业。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号召,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信通过该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团队利益和公司利益有效结合,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2. 会议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峰及高义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 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四)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鉴于新设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各投资方拟增加对新设电商公司的投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辉隆股份”,股票代码“002556”)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将该追加投资具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电商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拟与安徽省供销社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社总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物院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3,000万元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新设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决定,电商公司各投资方拟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追加前	追加后	追加前	追加后	
辉隆股份	1,800	3,000	60	60	现金
供销社总公司	600	1,000	20	20	技术
物院院	450	755	15	15.1	技术
创新院有限公司	150	245	5	4.9	现金
总计	3,000	5,000	100	100	

该次交易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省供销社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同意本次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俊先生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二、增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追加投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拟设电商公司的规模和资金充裕度,促进公司后期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其持续健康的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将对上市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追加投资是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后,做出的慎重决策,作为传统的农资流通企业,公司缺乏经营电子商务的经验,未来不排除可能在线上线下市场冲突、资金投入大、培育周期长、缺乏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等经营管理风险。

三、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30日,辉隆股份与安徽省供销社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0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追加投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追加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追加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安徽辉隆农资追加投资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议程由李永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电商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永东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电商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回避表决。

(二) 关于对电商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中兴通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估值调整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属于买方自负原则,在做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 600220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 临2015-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的有关精神,阳光集团郑重声明:

- 一、阳光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阳光集团拟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三、阳光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回报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004 证券简称: 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 2015055**  
**债券代码: 112208 债券简称: 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医疗资产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为相关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
2. 框架协议性的付诸实施及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3. 本次境外医疗资产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0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邦颖泰”)与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和Rheintal Klinik GmbH签署了《收购Rheintal Klinik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以不超过8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5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总部在Bad Krozingen的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莱茵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

华邦颖泰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税务、法律和商业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之后,尽快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收购协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莱茵医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悠久历史,专业从事医疗康复、护理(含住院治疗)的专业医疗机构,该公司地处自然风景秀丽的福瑞隆边境,可为患者提供优良的医疗环境;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利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及人性化的医疗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树立了有良好的医疗口碑及令人信赖的医疗品质。

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在骨科、内科、运动伤害、心脑血管疾病、哮喘病等领域拥有深厚的造诣,通过现代化、科学化的运动以及人性化的医疗服务患者,莱茵医院有限公司下设一家康复门诊,提供综合矫正、理疗、按摩理疗、运动疗法以及艾迪温治疗等。

三、收购标的公司的战略意义

德国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及医疗理念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收购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实现德国医疗产业的本土移植,实现公司医疗产业的升级,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多年积累,将为公司“大中华区医疗联盟”战略提供支持,实现公司进军医疗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积极吸取莱茵医院有限公司的优秀经验,实现公司医疗服务标准化、治疗方案规范化、疗效反馈数据化。

收购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积累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境外医疗产业的整

合,实现公司医疗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收购境外医疗资产是公司大力拓展互联网医疗、康复医疗、医学美容等业务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公司实现医疗健康发展战略。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境外医疗资产的收购尚处于签订框架协议阶段,是否实施及实施细节仍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双方协商确定。

2. 德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德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的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收购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530 证券简称: 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 临2015-02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前期初步调研基础上,于2015年7月6日向马来西亚正燕燕窝有限公司发出股权投资意向书,人民币1亿元,公司设想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停牌期间,双方就股权投资事宜进行了谈判,7月9日,马来西亚正燕燕窝有限公司正式回函不接受控股,双方就控股事宜未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轮谈判,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健康产业,积极探索其他合作方式或其他合作伙伴。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004 证券简称: 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 2015054**  
**债券代码: 112208 债券简称: 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医疗资产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为相关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
2. 框架协议性的付诸实施及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3. 本次境外医疗资产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0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邦颖泰”)与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和Rheintal Klinik GmbH签署了《收购Rheintal Klinik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以不超过8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5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总部在Bad Krozingen的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莱茵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

华邦颖泰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税务、法律和商业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之后,尽快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收购协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莱茵医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悠久历史,专业从事医疗康复、护理(含住院治疗)的专业医疗机构,该公司地处自然风景秀丽的福瑞隆边境